**租用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旺角社區會堂場地和設施申請表**

|  |
| --- |
| 所有團體最遲須於活動日期七個工作天前以傳真 (傳真號碼：2395 7010/2397 3425)、電郵 (電郵地址：chcc\_ytm@had.gov.hk) (如以電郵形式遞交，本處現時只接受電腦掃瞄的申請表檔案)、郵寄或親身把申請表格及所需文件遞交至旺角聯運街30號旺角政府合署6樓油尖旺民政事務處，以供審核。詳情請參閱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租用設施守則（見附件甲(一)至附件甲(四)）/旺角社區會堂租用設施守則（見附件乙(一)至附件乙(三)）。 申請表格及租用設施守則可向油尖旺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或旺角社區會堂索取。該表格也可從民政事務總署互聯網站 (http://www.had.gov.hk/tc/public\_services/community\_halls\_centres/)下載。 |

|  |
| --- |
| 2024季度抽籤（歡迎申請人到場觀看）日期： (i) 2024年1月22日 （星期一）[第二季] (ii) 2024年4月23日 （星期二）[第三季]  (iii) 2024年7月22日 （星期一）[第四季] (iv) 2024年10月23日（星期三）[第一季]時間： 下午3時地點： 旺角聯運街30號旺角政府合署6樓608室 |

致: **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旺角社區會堂 主管人員**

1. **申請機構**

|  |  |
| --- | --- |
| 機構名稱： |   |
| 負責人姓名： |   |
| 通訊地址： |   |
| 電話： |   | 傳真：  |   |

|  |
| --- |
| **合辦機構**╱**協辦機構** (如有，請填寫) |
| 機構名稱： |   |
| 負責人姓名： |   |
| 通訊地址： |   |
| 電話： |   | 傳真：  |   |

1. **活動日期** (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  |
| --- | --- |
| 第一選擇： |  年 月 日\*至 月 日(\*上/下午 時 分至\*上/下午 時 分) |
| 第二選擇： |  年 月 日\*至 月 日(\*上/下午 時 分至\*上/下午 時 分) |

1. **活動簡介** (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  |
| --- | --- |
| 活動名稱： |   |
| 目的： |   | 服務對象： |   |
| 形式： |   | 預計參加人數： | ：  |
| 活動是否收費： | \*是 / 否 ( 如要收費，請說明每名參加者須繳費用款額： ) |
| 預算活動結存： | \*盈餘 / 收支平衡 / 虧損 ( $ ) |
| 是否擬申請豁免收費： | \*是 / 否  |
|  | (豁免使用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及旺角社區會堂收費詳情詳列於附件甲(一)及附件乙(一) (註：任何申請機構舉辦的活動如有盈餘，則不會獲得豁免。申請機構須在活動完結後一個月內，遞交自行核證的帳目報表(載於附件丙)，證明沒有從活動得到收益。申請機構獲豁免繳費而其後被發現不符合豁免繳費的資格，必須補付原獲豁免的費用。)) |

1. **活動地點** (請加✓)：
* 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地址：油麻地眾坊街60號）(請填第5(A)部分)
* 旺角社區會堂（地址：旺角上海街557號旺角綜合大樓2樓）(請填第5(B)部分)

**5 租用場地和設施**

|  |  |  |  |
| --- | --- | --- | --- |
|  | 場地(請加✓) | 空調(請加✓) | 其他設施(請加✓) |
| **5(A) 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詳情見附件甲(一)至附件甲(四)） |
| 禮堂 (請夾附活動程序表) |  |  | 請填寫第6部分 |
| 男/女化妝室(連空氣調節) |  |  |
| 會議室 |  |  | □#基本音響附咪(只限會議室、課室及有蓋遊戲地方使用)□流動音響附咪(小組會議室及多用途活動室除外)□椅 張(多用途活動室除外)□摺枱 張(多用途活動室除外)□展板 塊(只限有蓋遊戲地方使用)□投影機及投影幕(多用途活動室除外)□白板(多用途活動室及有蓋遊戲地方除外)□DVD播放機 |
| 課室 |  |  |
| 小組會議室 |  |  |
| 多用途活動室 |  |  |
| 戶外多用途球場(籃球/排球/羽毛球) |  |  |
| 有蓋遊戲地方（有蓋操場的空調只提供予10個或以上參加者的活動） |  |  |
| **5(B) 旺角社區會堂**（詳情見附件乙(一)至附件乙(三)） |
| 禮堂 (請夾附活動程序表) |  |  | □舞台燈 (只限於禮堂使用)□#基本音響附咪 (只限於禮堂使用)□\*1 / 2個座地咪座□椅 張□摺枱 張 (只限於禮堂使用)□展板 塊 (只限於禮堂使用)□LCD投影機□\*DVD/CD/VHS播放機 (只限於禮堂使用)□等離子顯示屏 (只限於禮堂使用)□投影幕 □白板□鋼琴 (只限於禮堂使用)□舞台橫額吊杆(4.9米/16呎) (只限於禮堂使用)□多用途台階 組 (只限於禮堂使用)□\*1 / 2 / 3個指示牌  |
| 男/女化妝室(連空氣調節) |  |  |
| 會議室(連空氣調節) |  |  |
| 注意：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及旺角社區會堂均不設停車位 |

# 租場者須自行安排技術員操作燈光控制板及音響系統

\* 請刪去不適用者

**6 場地 / 設備安排 – 只適用於使用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多用途禮堂**

(\* - 請刪去不適用者；□-請在所需項目填上√號； - 請填上所需的數目)

(甲) 一般需要

|  |  |  |
| --- | --- | --- |
| **項目** | **所需場地或設備** | **附註** |
| 1. | 場地 | □ 一樓禮堂□ 三樓廂座□ 化妝間 | * 一樓禮堂最多可容納400人
* 三樓廂座最多可容納176人（包括不多於10個站立工作的工作人員）
* 一樓禮堂最多可容納360個非固定座位
* 三樓廂座有162個固定座位及4個輪椅位
 |
| 2. | 家具 | □ 可疊式椅子: \_\_\_\_\_\_\_ (最多360張)□ 槢枱: \_\_\_\_\_\_\_ (最多 10張) □ 展板: \_\_\_\_\_\_\_ (最多10塊)□ A1 告示座: \_\_\_\_\_\_\_ (最多2個)□ A4告示座: \_\_\_\_\_\_\_ (最多2個) | * 使用團體須自行佈置場地並在交還場地前清理場地及把家具放回原處
 |

(乙) 燈光

|  |  |  |
| --- | --- | --- |
| **項目** | **所需場地或設備** | **附註** |
| 1. | 普通舞台燈光 | □  | * 有五個預設燈光設定可供選用
* 不可改變預設燈光設定
 |
| 2. | 節目製作燈光 | □  | * 使用團體須委聘合資格人士操作燈光設備 (請參閱附件甲(三)第(23)至(26)段)
 |
| 3. | 追光燈 | □ \* 1 / 2 |
| 4. | 使用團體自備設備 | □ 控制台□ 調光器□ 舞台燈□ 其他 (請註明): \_\_\_\_\_\_\_\_\_\_\_\_\_\_\_\_\_\_ | * 請參閱附件甲(三)第(22)及(27)段
* 必須使用符合英國標準的13安培插頭
 |

(丙) 音響 (如使用團體自備音響控制台，則本中心不會提供音響設施)

|  |  |  |
| --- | --- | --- |
| **項目** | **所需設備** | **附註** |
| 1. | 音響系統 | □ 禮堂音響 □ 無線手提咪: \_\_\_\_\_\_支 (最多7支) □ 無線夾咪: \_\_\_\_\_\_支 (最多7支) □ 座枱咪座: \_\_\_\_\_\_個 (最多4個) □ 座地咪座: \_\_\_\_\_\_個 (最多5個)□ 流動音響系統 □ 有線咪: \_\_\_\_\_\_支 (最多2支) □ 無線手提咪: \_\_\_\_\_\_支 (最多2支) □ 無線 \*夾咪 / 頭咪: \_\_\_\_\_\_支 (只有1支)□ 自携 (請填項目2) | * 使用團體須委聘合資格人士操作音響設備 (請參閱附件甲(三)第(23)及(24)段)
 |
| 2. | 使用團體自備設備 | □ 控制台□ 音響設備 (請註明)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請參閱附件甲(三)第(22)及(27)段
 |

(丁) 其他設備

|  |  |  |
| --- | --- | --- |
| **項目** | **所需設備** | **附註** |
| 1. | LED顯示屏 | □ 1 組 (請自備電腦及HDMI線) |  |
| 2. | 多媒體投射器及電動投射幕 | □ 1 組□ 連接電腦的VGA 插座 (請自備電腦) |  |
| 3. | DVD 播放機 | □ 1台 | * 使用團體不可將場內DVD播放機/錄音機與自備的影音器材同用
 |
| 4. | 舞台橫額吊杆 | □ 1組 | * 長度6.1米 / 20呎
 |
| 5. | 17吋顯示屏 | □ \*1/2台 |  |
| 6. | 直立式鋼琴 | □ 1 台 | * 不可自備鋼琴
 |
| 7. | 使用團體自備設備 | 請註明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除非獲民政事務處預先批准，使用團體不可在場內使用任何外加電器(附件甲(三)第(22)段)
 |

**7 申請機構的聲明及同意書**

**申請機構現謹聲明，申請機構 / 及合辦機構╱協辦機構\*屬於以下團體：**( \* 請刪去不適用者)

 合辦機構╱

 申請機構 協辦機構 (請在適當空格內填上「✓」號)

|  |  |  |
| --- | --- | --- |
| □ | □ | 政府部門 |
| □ | □ | 資助福利團體 |
| □ | □ | 資助教育機構、津貼學校及非牟利學校 |
| □ | □ | 立法會議員辦事處和區議員辦事處 |
| □ | □ | 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8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或慈善信託，如博愛醫院、仁愛堂等(註:請提交有效証明文件) |
| □ | □ | 符合下列條件的非牟利機構，而該等機構的會章或組織章程大綱明確規定當機構解散時，成員不會分攤任何利潤或資產：‧根據《社團條例》(第151章)註冊的機構；或‧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成立為法團的機構(註:請提交有效証明文件或會章)  |
| □ | □ | 政府認可的地方委員會／團體，如地區青年活動委員會、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互助委員會、鄉事委員會、街坊福利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等 |

 如多於一個合辦機構╱協辦機構，請按以上要求另紙列出它們所屬的團體類別。

為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下稱「《香港國安法》」)及其他現行法律，申請機構現謹聲明：

1. 申請機構本身及獲准進入其租用的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場地內的其僱員、代理人、合辦機構╱協辦機構、承辦商及所有其他人士，均不會在該(等)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場地內從事根據《香港國安法》或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其他有關法律屬可能構成或可能導致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以及
2. 申請機構本身及獲准進入其租用的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場地內的其僱員、代理人、合辦機構╱協辦機構、承辦商及所有其他人士在該(等)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場地內從事的所有行為和活動，均符合香港特區的法律。

申請機構明白，民政事務處可隨時在有維護國家安全的職責需要時，撤回批准、即時終止讓申請機構使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以及沒收其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已繳費用。在此等情況下，申請機構須立即離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申請機構亦明白，任何可能危害國家安全或違反其他現行法律的行為均會向執法機關呈報。

申請機構明白，如申請豁免租用設施的收費，申請機構及合辦機構╱協辦機構(如有的話)須符合附件甲(一)或附件乙(一)所載的條件，並且不可從活動獲取收益。

申請機構謹此聲明，在本表格填寫的一切資料均屬真實及正確。申請機構已細閱本表格附件的規定及條件，並同意遵從各項規定。申請機構完全明白並確認，如違反有關規定或條件，其使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權利會立即被撤銷，而申請機構亦不會獲得任何形式的賠償。

|  |  |  |
| --- | --- | --- |
| 申請機構正式印鑑 | 簽 署： |  |
|  | 姓 名： |  |
| 職 位： |  |
| 日 期： |  |

**備註：**

|  |  |
| --- | --- |
| 1.2. | 在這份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用作處理租用社區會堂/中心設施的申請。收集的資料可能會為此目的而披露予有關方面。在這份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用作處理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的申請，可能會為此目的而向有關方 面披露。 |
| 3. | 如欲更改或查閱在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可以書面向油尖旺民政事務處的公開資料主任提出，地址：九龍旺角聯運街30號旺角政府合署6樓。 |